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院党[2015]40号

关于举办第二十七期业余党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经研究，决定举办学院第二十七期业余党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15日。

（二）培训地点：西区学术报告厅。

二、培训内容

本期培训班以理论教学为主。主要培训内容有：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任务；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机构；共产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入党的规定和程序；争取早日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和入党常用文书写作指导等。

三、考核方式

培训班实行考勤制度和考核制度相结合的办法。

4. 撰写学习体会。各系党总支指定一名党员教师负责本系业余党校工作，组织本系学员自学、讨论及考勤，做好讨论安排、讨论记录等工作，并将学习讨论情况报院组织宣传处。除集中上课和讨论外，参训学员要加强自学并做好学习笔记，结合个人实际，撰写一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的心得体会。

(二) 成绩评定：学员学习成绩由平时成绩（10%）、考查成绩（20%）和考试成绩（70%）三部分构成。平时成绩由各党总支根据学员的自学、讨论、学习态度情况评定；考查成绩根据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的内容和质量，由院组宣处指定专人审阅评定；考试成绩即结业闭卷考试成绩。总评成绩达 80 分以上者视为学习合格，由学院业余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三) 综合评定：培训班的考核与党员发展相挂钩。

1. 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且总成绩排名第一的，在本学期学生党员发展指标分配时，可适当增加发展名额。

2. 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低于 85 分，且总成绩排名倒数第一的，在本学期学生党员发展指标分配时，扣除若干名额。

3. 各系报送的参训学员，不得无故退训，结业总评成绩平均分按照各系报送的参训学员总数核算。

四、计划分配

本期培训计划具体分配如下：法律一系 67 名，法律二系 39 名，警察系 62 名，公共管理系 60 名，信息管理系 62 名，院级各学生社团 10 名。教职工学员参训，不受名额限制。

五、几点要求

(一) 分配至各班级的培训计划，须在公布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的前提下，经班级团组织无记名投票推优产生。严禁出现拉票或少数人圈定的行为，有弄虚作假和被举报的，一经查实，

支部年度考核将按不合格处理。

(二)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做好本期参训学员的动员和预备党员宣誓工作。各系指定的带队老师要切实负责,做好考勤和管理等工作。学员确有事需事前请假,并由带队老师报总支书记签字,假条要送组宣处备案。凡旷课一次或请假三次(含三次)以上者不予结业。

(三)培训费用统一从学院党费中支出,各送训单位或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收费。对有禁不止者,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应责任。

(四)组织宣传处将结合学员的学习、讨论、出勤、考核、成绩等,评选出优秀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结合学员干部的工作表现、成绩等,评选出优秀学员干部,颁发优秀学员干部荣誉证书。

(五)每位学员需交彩色一寸正装照片2张(背面写上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请各党总支(支部)于2015年11月6日下班前将参训学员(包括教职工)花名册(含电子稿)、照片整理后报送院组织宣传处,并领取教材。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27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